

拍卖合议庭评议笔录

时间：2021年7月26日

地点：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

审判长：田子岂 审判员：李云生、齐发义

主办人：田子岂 书记员：崔蒙蒙

评议拍卖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位于河间市东环原东关修配厂院内房产一套，房产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20130321号，确定拍卖价格。

齐发义：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久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(2021)冀0984民初22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位于河间市东环原东关修配厂院内房产一套，房产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20130321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拍卖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位于河间市东环原东关修配厂院内房产一套，房产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20130321号。按照双方议价价格240万元进行拍卖，拍卖保证金20万元，增值幅度1万元。

田子岂：同意以上意见。

李云生：同意以上意见。

合议庭统一意见：拍卖被执行人孙洪涛、邓秀然位于河间市东环原东关修配厂院内房产一套，房产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20130321号。按照双方议价价格240万元进行拍卖，拍卖保证金20万元，增值幅度1万元。

齐发义 田子岂 李云生